

#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 可行性之研究\*

馬躍中\*\*、戴伸峰\*\*\*、王正嘉\*\*\*\*、謝國欣\*\*\*\*\*

## 要 目

壹、前 言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發現
貳、文獻探討	◎ 量化研究方法及發現
一、基本思考	肆、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二、司法錯案成因分析	一、研究結論
三、糾正機制	二、政策建議
四、比較法觀察	

DOI : 10.6460/CPCP.202012\_(26).03

\* 本論文濃縮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年委外研究案「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研究計畫編號（GRB）：PG10901-0487。

本研究報告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年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包括：國立中正大學馬躍中教授、戴伸峰教授、王正嘉教授、謝國欣助理教授，研究助理：國立中正大學羅芸廷、唐世韜。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日本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 摘要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

未來無論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或者還有其他的制度選項，必然應充實一定之人力、物力，並重新規劃相關之組織編制，此均屬長期計畫，應審慎以對，因認在設立之前，宜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實施有關司法冤錯案研究及救濟之制度，相關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以及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基此，本研究計畫欲達以下目的：其一、蒐集並比較分析其他實施有關司法錯案研究國家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其二、將上開國家所行制度，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等項，進行比較分析；其三、梳理我國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機制，並與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整合分析，以及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研究結果發現，就司法錯案的成因，本研究就文獻回顧與實證研究顯示：偵查程序上的瑕疵是造成錯案發生的主要原因，從警方的違法取供與誘導指認到後端法官依照瑕疵證據進行判決等，每個環節均係環環相扣，任何一個程序出錯就會大大提高司法錯案發生的機率。此外，司法體系系統性的缺失也是導致錯案發生的另一原因。此外，判決書製作文

化使得法官對於證據證明力不足之補強證據，為了充實判決書內容，可能會恣意進行主觀上之連結，而導致錯案的發生。

其次，研究發現，我國現行制度，無法達到司法錯案救濟，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國關於冤案救濟之制度其開啟程序不易，錯案成因非單一而應視具體個案合併適用再審或非常上訴的程序，毋需分割。針對此點，焦點座談會則以增加外部力量、增設額外救濟機制作為改進方向，認為應設具體專責機關負責冤案救濟。量化結果顯示，就刑事訴訟程序中各個角色間的主張來看，人民對於被告之主張普遍較為不信任，未來有設立定罪後審查機制之可能時，應降低被告主張本身所受到之預斷，方得獲得較為公正之定罪後審查機制；其次，人民對於司法官之信賴以及嚴格審視之標準，因此為了實質上改善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任感，未來定罪後審查機制之建構似乎應建構一個內部自我調整之功能，使得司法官在此部分之疏漏降低，方可獲得改善人民對於司法不信任感。

最後，在結論上，針對司法救濟機制，針對提起權人，不應特別限縮，而本身應定位為屬司法權之救濟機制；而有些複雜且具有政治色彩的案件，或者是審理已久，牽涉眾多的人事物之貪污案件，為了有效且終局解決紛爭，應賦予總統特赦的權力。同時，應提供事實與法律救濟合一之可能模式。

在政策建議上：立即可行之政策為強化法治教育以及司法人員的人權意識，另外，判決書的簡化也勢在必行；近程可規劃，強化高檢署針對有可能的「錯案」之審查功能以及

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的功能。終極的目標，為了有效降低「司法錯案」的可能性，成立一個體制外救濟機制，似乎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成立類似英國的「刑事審查委員會」。具體的作法，可將現行設立在高檢署的「辦理有罪案件審查小組」，參考國外作法，轉換成我國的「刑事案件研究中心」，作為未來司法爭議性案件的救濟機制。

關鍵詞：司法錯案、再審、非常上訴、特別救濟、無罪推定、  
刑事審查委員會

# **A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the Judicial Misjudgment Research Center in Taiwan\***

Yueh-Chung Ma\*\* & Shen-Fong Dai\*\*\* &  
Cheng-Jia Wang\*\*\*\* & Kuo-Hsin Hsieh\*\*\*\*\*

## **Abstract**

As the conclusion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Judicial Reform wrote, “In order to prevent judicial misjudgment and understand the factors of misjudgment,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Judicial Yuan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establish a judicial misjudgment research center to analyze cases that have been determined to provide relief and converted to innocence and

---

\* This paper is an extract of the research program “A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the Judicial Misjudgment Research Center in Taiwan” commissioned by Academy of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in 2020 under Research Program Number (GRB): PG10901-0487.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 Duingen University, German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octor of Literature, Tohoku University, Jap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UK.

prosecutors have been prosecuted. To study the reasons for misjudgment and avoid unjustified prison.”

In the future, whether the Judicial Yu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its affiliated agencies establish a judicial error research center, or other system options, certain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must be enriched, and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and establishment must be re-planned. This is a long-term plan. You should be cautious.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it is advisable to refer to the systems that have been implemented in other countries regarding the research and relief of judicial unjust cases,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establishment, budget scale, and functions, as well as the significanc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current judicial litigation system in Taiwan. Functions,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suggestions are made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a “Judicial Misjudged Research Center” in Taiwan.

Based on this, this research plan intends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First, to collect and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organization, compilation, budget scale and functions of other countries that carry out research on judicial misconduct; Second, to develop the system of the country and compare with China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the current judicial litigation system are compared and analyzed; third, the causes of wrong cases in our country and the existing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are analyzed, and the research and investigation results are integrated and analyzed, and specific suggestions are made as

China's establishment Reference to the feasibility of "Judicial Misjudged Research Center".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found that regarding the causes of judicial misjudged cases, this research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and empirical research shows that flaws in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are the main cause of misjudged cases, from the illegal collection of confessions by the police and inducing identification to the back-end judg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lawed evidence. Judgments, etc., each link is interlocked, and any mistake in the procedure will greatly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judicial misjudgments. In addition, the lack of a systematic judicial system is another cause of wrongful cases. In addition, the culture of judgment making makes judges have insufficient evidence to reinforce evidence. In order to enrich the content of the judgment, they may arbitrarily link subjectively, leading to wrong cases.

Second, the study found that China's current system cannot achieve judicial remedies for wrongful cases.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it is not easy to start the remedy system for unjust cases. The cause of wrongful cases is not a single cause. The retrial or extraordinary appeal procedures should be combined depending on the specific case. Need to be divided. In response to this point, the focus symposium focused on increasing external forces and adding additional relief mechanisms as the direction of improvement, and believed that a specific agency should be set up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lief of unjust cases. The

quantitative results show that the people generally distrust the defendant's clai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arious roles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When it is possible to establish a post-conviction review mechanism in the future, the defendant's claims should be reduced in advance. Obtain a fairer post-conviction review mechanism; secondly, the people's trust in the judicial officer and strict review standards. Therefore, in order to substantially increase the people's distrust of the justic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uture post-conviction review mechanism seems to be an internal self-adjustment. This function can reduce the judicial officials' omissions in this part, so as to improve the people's mistrust of justice.

Finally, in terms of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the judicial remedy mechanism should not be particularly limited to the right holder, and it should be positioned as a judicial remedy mechanism; and some complex and politically colored cases may be heard. For a long time, corruption cases involving many people and affair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and finally resolve disputes, the president should be given the power of amnesty. At the same time, it should provide a possible mode of integration of facts and legal remedies.

In terms of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he main policy is to strengthen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and the human rights awareness of judicial personnel. In addition, the simplification of judgments is also imperative; short-term planning can be made to strengthen the High Prosecutor's Office's review of possible

“wrong cases” Functions and the func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Supervisory Court. The ultimate goal,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duce the possibility of “judicial wrongdoing”, seems to be a way to think about setting up an extra-system relief mechanis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riminal review committee” similar to the United Kingdom. The specific approach can be to convert the current “criminal case review team” established in the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into my country’s “criminal case review center” with reference to foreign practices, which will serve as a financial mechanism for future judicial controversial cases.

**Keywords:** Judicial Error, Retrial, Extraordinary Appeal, Special Relie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Conviction Review Committee

## 壹、前言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

未來無論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或者還有其他的制度選項，必然應充實一定之人力、物力，並重新規劃相關之組織編制，此均屬長期計畫，應審慎以對，因認在設立之前，宜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實施有關司法冤錯案研究及救濟之制度，相關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以及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儘管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本世紀初一連串強化被告人權保障的改革<sup>1</sup>，然而，在過去十年間仍發生不少司法

<sup>1</sup> 2000年以來刑事訴訟的改革，包括：(1)2001年對於搜索及扣押之修正。(2)2002年增修緩起訴再議以及交付審判制度。(3)2003年調整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為「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同時確立自白法則、傳聞法則、證據排除法則等證據法則以及增加證據保全之規定。(4)2004至2013年間更有§ 31、§ 34、§ 34-1、§ 93、§ 95、§ 245、§ 404、§ 416、§ 449、§ 479之修正以及增加協商程序。(5)2014、2015年則修正了§ 27、§ 31、§ 35、§ 93-1之辯護人與輔佐人之相關規定；具保之相關措施（§ 119、§ 119-1）；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調整（§ 370）；對於身體檢查、通訊監察等裁定之抗告、準抗告制度（§ 404、§ 416）。(6)2016年更新增沒收特別程序專編。(7)2017年則增

錯案。近年來，隨著司法透明度的要求，民眾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也是基於多起重大的司法錯案，引起社會的關注。我們可以從1996年的「江○慶案」於2011年獲得平反、1996年的「蘇○和案」於2012年經由再審獲得救濟，近年來的司法錯案，並沒有因為刑事訴訟的改革、司法審判對於證據採「嚴格證明」的要求，司法錯案仍不斷發生，我國可以看到發生於2002年的「鄭○澤案」，距我國解除戒嚴，走向民主開放，已近四十年，仍會發生「刑求取供」，實有必要探究「司法錯案」發生的原因。本研究計畫欲達以下目的：

一、蒐集並比較分析其他實施有關司法錯案研究國家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

二、將上開國家所行制度，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等項，進行比較分析。

---

加羈押審查之強制辯護制度（§ 31-1、§ 33-1）並調整上訴第三審之相關規定（§ 376）。(8)2018年刑事訴訟法則大幅修正第四章關於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之規定、第十章「被告之羈押」、第十二章「證據」、第二編「第一審」、第三編「上訴」、第七編「簡易程序」、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等條文。(9)2019年則修正公布第33、404、416條條文；增訂第93-2~93-6條條文及第八章之一章名；修正公布第116-2、117、121、456、469條條文。(10)2020年初則修正公布第248-1、429、433、434條條文；並增訂第248-2、248-3、271-2~271-4、429-1~429-3、455-38~455-47條條文及第七編之三編名；修正公布第15、17~26、38、41、46、50、51、58、60、63、67、68、71、76、85、88-1、89、99、101-1、114、121、142、158-2、163、192、256、256-1、271-1、280、289、292、313、344、349、382、390、391、394、426、454、457條條文；增訂公布第38-1、89-1條條文。

三、梳理我國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機制，並與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整合分析，以及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 貳、文獻探討

### 一、基本思考

為了減少司法錯案，過去數十年來，進行不少刑事訴訟層面的改革，特別針對不正訊問、迅速審判以及人身自由的保障。

#### (一)針對不正訊問

在1982年「王○先命案」早就不正訊問修正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第27條，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期避免刑求逼供再度發生。1997年增設第100條之1：「I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II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III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 (二)迅速審判

第一銀行押匯案超過三十年的審理，引起國人對於迅速審判的重視。2010年制定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之規定，對於自第一審起逾六年的案件，如有同級法

院作出兩個以上的無罪判決，再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再審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或是自己作出無罪判決，不得再行上訴<sup>2</sup>，案件終結。

### (三)被告人身自由的保障<sup>3</sup>

邱○順<sup>4</sup>創下司法史上，羈押期間超過三十年的記錄。為了保障被告在訴訟過程中的人身自由，刑事訴訟程序要求密集審理，同時，通過制度設計避免被告受到長時間的羈押，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規定，被告在審判中，羈押期間累計不得超過八年。羈押期滿仍未判決確定者，法院應將被告釋放。在2012年5月19日生效之後，徐○強成為依該法被釋放的可能的受死刑判決之受判決人。

誠如前述，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過去三十年間，進行大幅度的改革，審判實務上，仍有不少錯案發生，本計畫在文獻回顧上，先分析司法錯案的成因，再針對我國現行司法錯案糾正機制詳加介紹，同時觀照國外立法例（四、），為了避免現實上的落差，本計畫將上述討論，進行法事實研究，包括量化、質性研究以及焦點座

---

<sup>2</sup> 林永謀，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與非常上訴，法令月刊，36卷6期，1985年6月，頁177-181。

<sup>3</sup> 李承龍，DNA鑑定科技與發現真相、避免冤獄和人權保障之關聯性研究，犯罪防治專刊，6期，2015年10月，頁3-18。

<sup>4</sup> 梁家贏，錯失再審制度改革的契機——評司法院大法官第1400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案（邱○順聲請案），司法改革雜誌，94期，2013年1月，頁26-27。

談，找出與理論的落差，最後提出具體的建議。

## 二、司法錯案成因分析

### (一)我國成因分析

#### ◎近十年錯案整理

臺灣近年來對錯案之救濟此一命題討論甚多，不論院、檢、辯三方<sup>5</sup>皆開始著眼於此一刑事訴訟程序中最為棘手之問題。而由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參與者眾，錯案之案例事實以及相關成因<sup>6</sup>也是十分多樣，為釐清臺灣刑事訴訟程序<sup>7</sup>造成錯案的根本原因，並同時為我國刑事司法實務提出有效實質之建議，本章節蒐羅了臺灣近十年來（2010年以來）開始著手進行平反或已平反之案例，將各個案件中錯案之成因、救濟之過程以及所受到民間團體之協助進行整理分析，以期能為後續司法錯案研究中心之設置提供些許的案例資料。

- 
- <sup>5</sup> 司改會申訴中心，懲戒法官、檢察官，平反冤案誤判——《法官法》教戰手冊之再審篇，司法改革雜誌，92期，2012年9月，頁74-77。
- <sup>6</sup> 司改會申訴中心，如何追查平反冤案的證據——冤案平反手冊之追查證據篇，司法改革雜誌，96期，2013年6月，頁74-78。
- <sup>7</sup> 司改會申訴中心，如何整理冤案的卷宗證據與事實經過——冤案平反手冊之整理案件篇，司法改革雜誌，94期，2013年2月，頁64-67。

## (二)國外成因分析

### 1.日 本<sup>8</sup>

(1)媒體誤導：人民常會因為誤信媒體發表的不實報導，或部分案件相關情報而擅自猜測案情，對案件及案件當事人都有相當大的影響<sup>9</sup>；(2)證據誤用：DNA鑑定向來被認為是王牌證據，不僅能作為定罪的絕對證據，亦可為犯罪不成立的證明，但若DNA鑑定一旦發生錯誤，將使錯案的可能性大增並難以推翻，故科學鑑定機制的使用應要有再檢驗機制的搭配，俾能發揮其最大功用<sup>10</sup>；(3)司法體系缺失<sup>11</sup>：司法體系本身的缺陷也是造就錯案發生的推手，而一個案件經歷許多環節，處理人員更是多不勝數，故當有錯案發生時，因為牽涉廣大，而經常被掩蓋真相，除了官官相護的問題外，更是為了維護官方的權威形象<sup>12</sup>。

### 2.美 國

(1)司法人員對被告既定印象：錯案的發生常與司法

---

<sup>8</sup> 永住幸輝，刑事法の脱構築(17)刑事法における検証システムの必要性——誤判・冤罪事件の原因究明、そして被害救済のために，法と民主主義，452期，2010年10月，頁51。

<sup>9</sup>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頁174，2019年7月。

<sup>10</sup> 同前註，頁184。

<sup>11</sup> 福島至，誤判救済——裁判官は神様ではない！（特集いまこそ刑事司法改革を——憲法的刑事訴訟法の実現のために），法学セミナ，1997年6月，510期，頁65。

<sup>12</sup>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同前註9，頁171。

人員對被告的偏見有所掛勾，當經手案件的人員對案件已有自己的判斷時，經常會按照自己的想法來處理案件，而使案情判斷離真相越來越遠<sup>13</sup>；(2)證據誤用：偵查時便使用不當手段取證，審理時對證據的錯用或忽略某些對被告的有力證據等，都是使錯案發生的可能。DNA鑑定常可作為有罪判決的有力證據，相反的它也是洗刷冤屈的最好證明，不過美國仍有數州並未通過定罪後DNA檢測的法律，使這幾州缺乏這項救濟措施，仍有待補足<sup>14</sup>。

### 3. 德 國

(1)訴訟程序瑕疵<sup>15</sup>：審理中的程序瑕疵對被告而言極為不利，且難以防禦，因而被告在極為被動的情況下，無法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利，而致錯案發生<sup>16</sup>；(2)法人員對被告既定印象：錯案的發生常與司法人員對被告的偏見有所掛勾，當經手案件的人員對案件已有自己的判斷時，經常會按照自己的想法來處理案件，而使案情判斷離真相越來越遠<sup>17</sup>；(3)無罪推定原則失守：德國的

<sup>13</sup> 佩特羅著，苑寧寧譯，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頁299-324，2012年10月。

<sup>14</sup> 同前註，頁48-54。

<sup>15</sup> 邱顯智，司法能多正確？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85期，2011年8月，頁53-54。

<sup>16</sup> Thomas Darnstädt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頁12，2016年8月。

<sup>17</sup> 同前註，頁12。

零假設原則，是由無罪推定原則<sup>18</sup>中推導出判斷證詞真偽的子原則，意即法院在認定證詞的真實性時，為了保護被告，任何不利被告的證詞都須先被假定為不真實，直至證詞為絕對真實並已無其他可能解釋可推翻之前，都必須維持此一假定<sup>19</sup>。

#### 4. 英 國

錯案之發生最主要有下列幾個原因：有缺陷的科學證據（*faulty scientific evidence*）、警察或檢察官的不當行為（*police and prosecutorial misconduct*）、證人指認的錯誤（*false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虛假自白（*false confession*）、律師無效的協助（*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告發的證詞（*snitch testimony*）。<sup>20</sup>

### 三、糾正機制

#### （一）現 況

在錯案的發現與救援上，民間團體的參與，對於司法錯案的研究與推動，具有重要的角色。1995年成立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的目的，在於冤獄救援、推動司法改革朝向司法錯案的目的。值得一提的是，2012年由大學教授以及律師發起的民間組織：「冤

---

<sup>18</sup> 意指一個人在法院上應該先被假定為無罪，除非被證實及判決有罪。

<sup>19</sup> Thomas Darnstädt著，鄭惠芬譯，同前註16，頁13。

<sup>20</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 REV. 1289 (2005).

獄平反協會」(下稱「平冤協會」)。「平冤協會」成立以來，已成功救援不少個案，經由這群專業的教授與律師的參與，對於司法產生一定的制約與平衡，也使得錯案得以糾正。

以下將針對現行的糾錯機制，加以分類與分析，再比較其間的差異，以利提供我國未來糾錯機制的未來建議。

## (二)現有機制

### 1.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我國自2017年起，法務部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基於刑事訴訟法課予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出發，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運作下，制定了許多在有罪確定後，針對特定案件進行再次審查之程序。

### 2.再審<sup>21</sup>與非常上訴<sup>22</sup>

一旦案件經過終局裁判之確定，該終局裁判之確定力便隨之而生，同時基於法之安定性及一事不再理原則，對於該終局裁判便不得再予審理或裁判。但，若該終局裁判在事實認定上或是法律適用上有所違誤，此時若不予以救濟，又與刑事訴訟制度之發現真實目的有

<sup>21</sup> 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臺大法學論叢，39卷3期，2010年9月，頁289-324。

<sup>22</sup> 王建今，非常上訴之過去與將來，法令月刊，22卷11期，1971年11月，頁3-4。

違，故我國現行法制下二種特別救濟制度便應運而生，對於事實認定之違誤得以再審<sup>23</sup>救濟之；而針對法律適用之違誤則以非常上訴處理。

### 3. 總統特赦權

總統之特赦權規定於我國憲法第40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以及赦免法第3條：「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所謂特赦，是指總統針對已受刑之宣告的特定受判決人，免除刑的執行，甚至是將原先之罪刑宣告無效，故特赦本身是針對特定人而為的罪刑赦免<sup>24</sup>。但其中，所謂的「罪刑宣告為無效」與原確定判決之判決效力之間的關係，就實務見解看來，經過特赦的「罪刑宣告為無效」並不影響原先判決之確定力，似乎僅使得該判決的執行力消滅而已。

### 4. 監察院之調查權

監察院之職權，依照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可以對中央及地方之公務人員提出糾舉彈劾案。並在憲法第95條、第96條賦予監察院得向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調閱相關文件之調查權，且可依行政院之部門分工設置不同之委員會。若糾舉、彈劾之對象涉及司法人員，此

---

<sup>23</sup> 李春福，刑事再審制度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法令月刊，67卷12期，2016年12月，頁133-152。

<sup>24</sup> 李惠宗，憲法釋論，2018年9月，頁235。

時依憲法第99條之規定，對於司法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準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之規定，因此監察院對於司法人員可能涉及違法失職之情事，亦可向司法院要求提供相關之文件。單看上述憲法條文之規定，可以推論出監察院本身，可針對法官在進行判決時之違法失職行為提出糾舉、彈劾案，並因此可對該法官失職行為的有關判決展開調查。

#### 5. 監察院成立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成立人權委員會之授權基礎，主要依據係源於監察法之修正草案，在該修正草案中首先修正監察法第1條第2項，將促進及保障人權<sup>25</sup>明列為監察院之主要職權之一，並同時，為了避免該條形同具文，修正同法第30條之1，授權監察院得對於侵害人權之相關案件予以處理，更藉由同法第30條之2以下，賦予監察院進行個案調查、強制相對人等協助調查、釋憲等權利，其中，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調查範圍更可包含對私人或是私人企業進行調查。

### 四、比較法觀察

#### (一) 德國

「司法錯案」(Justizirrtum)是指所有司法錯誤的總稱。而被錯誤定罪之人被稱為司法受害者。「司法錯

<sup>25</sup> 尤伯祥，保障刑事人權，是防止冤案的不二法門，律師雜誌，348期，2008年9月，頁1-4。

案」通常係指刑事案件的審理過程發生錯案，但也可以發生在民法或公法領域<sup>26</sup>。發生錯案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證人、鑑定人、律師或其他人，無意的造成法官非故意的錯誤判決；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錯誤的運用法律，稱之為「法律的扭曲」（*Rechtsmissbrauch*）。經由上述法律的誤解而予以死刑或其他刑事執行，則可以稱之「司法謀殺」（*Justizmord*）<sup>27</sup>。

然而，德國不論在文獻上或是媒體上的討論，對於「司法錯案」係指刑事司法程序上之錯誤<sup>28</sup>。

德國刑法第 339 條之「枉法裁判罪」（*Rechtsbeugung*）<sup>29</sup>：「法官、其他公務員或仲裁人，

---

<sup>26</sup> Toni Böhme, *Das Fehlurteil im Strafprozess – zum Begriff und zur Häufigkeit*, in: *Einheit d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 Tagung jung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ler am 18./19. September 2015 in Köln.* Hrsg. von Daniel Effer-Uhe u. a. Boorberg, Stuttgart 2016, S. 39-54.

Gerhard Bundschuh, *Tod in den Flammen. Spektakuläre Fehlurteile*. Das Neue Berlin, Berlin 2014; Hinweis zum Aufsatz von Dr. Kyriakos N. Kotsoglou, *Das Fehlurteil gibt es nicht*, JZ 2017, S. 123; Erwin Hartmann, *Ein Justizirrtum besonderer Art*, NJW 1999, 1945; Klaus Mießbach/Olaf Hohmann, *Wiederaufnahme in Strafsachen*, 1. Aufl., 2016, Rn. 12.

<sup>27</sup> 參考，Thomas Darnstädt,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2013. 中文版，鄭惠芬譯，同前註16。本書提及德國冤案的類型及成因。

<sup>28</sup> Thomas Darnstädt, *Justizirrtümer: Blind vor der Wahrheit*, in: *Spiegel Online*. 26. April 2013,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Birte Schmidt, *Justizirrtümer: Was wird in Deutschland aus den Opfern?*, in: *web.de*. 16. Dezember 2014,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sup>29</sup> § 339 StGB: Ein Richter, ein anderer Amtsträger oder ein Schiedsrichter, welcher sich bei der Leitung oder Entscheidung einer Rechtssache

於法律案件審理或裁判，蓄意對當事人有利或不利而曲解法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所保護的法益是國家司法運作，特別是法秩序之效用，以及人民對於司法案件審理與裁判之「無私與不隨意」之信賴。行為主體限於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仲裁人；處罰的行為是曲解法律，係即錯誤的適用實體或程序上客觀法律規定<sup>30</sup>。

存有疑義的是，如何界定「司法錯案」的界線。刑事司法審判通常存在一種困難，作為判決標準的法律規範，時常存在一定的模糊性（或不確定性），在運用法律時，同時也會發生在認定事實的證據法則。在確定法律規範的選擇時，係屬「價值的選擇」。而此種判斷常屬於「誤判」和「正確判決」之間的灰色地帶。

## （二）日本

從明治到大正刑事訴訟除強化被告人權之保障外，檢察機關之職務權限也有相當程度地擴大，確立的「糾問主義的檢察官司法」制度<sup>31</sup>。再到戰後刑事訴訟法配合以主權在民，以及人權尊重為基礎的憲法，修正大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刪除為被告之不利益再審之規

---

zugunsten oder zum Nachteil einer Partei einer Beugung des Rechts schuldig mach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von einem Jahr bis zu fünf Jahren bestraft.

<sup>30</sup> 甘添貴編，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台灣刑事法學叢書19，2018年3月，頁708。

<sup>31</sup> 小田中聡樹，刑事訴訟法の歴史的分析，頁451，1976年1月。

定。雖說相關規定並無太大的差異性存在，然而，在解釋上側重於人權尊重之想法則勝於前階段之運作。但關於錯案的態度，在於日本素來成為精密司法，偵查機關嚴格起訴，高有罪率維持下，再加上戰前實務見解開始再審准否之基準，受到軍國主義意識影響，越發嚴格，舊有的思考模式未經再度思考、反省，並且延續至日後最高法院對於裁定開始再審之見解<sup>32</sup>，直到昭和 50（1975）年 5 月 20 日白鳥裁定之出現，最高法院對於裁定開始再審之見解才出現改變。

### （三）英 國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sup>33</sup>是英國之獨立組織，負責調查英國境內有疑義之刑事案件。透過此一傳統司法系統外之組織，監督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有瑕疵之刑事司法判決，委員會有權將刑事案件移送上訴法院，要求上訴法院重新就案件內容進行實質審理，且上訴法院無權拒絕。而為維持審查委員會之完全獨立性，使之能最大程度的保持客觀公正，故將其定位為非法院、警察、公訴人或申請覆審案件之上訴人服務之獨立組織<sup>34</sup>，秉持公正客觀的態度審查案件。另外，委員會透過法律授權，

---

<sup>32</sup> 安部治夫，刑事訴訟法における均衡と調和，1963年1月，頁208。

<sup>33</sup>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https://ccrc.gov.uk/>（最後瀏覽日：2020年8月21日）。

<sup>34</sup>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s. 8(1)、s. 8(2).

具特殊權力，可單獨從警察機關、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社福機構、各地地方議會和英國國民健保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等公共機構獲取與案件相關之所需資訊。

根據1995年刑事上訴法，委員會必須由至少11名委員組成，而委員（Commissioners）的人數，法條中並無強制規定。為增加委員會多樣性，以期作出判斷時能有更適合的決定，因此委員會近年積極增加不同種族、身心障礙等不同特質的委員，增加其員工之多樣性。針對此問題，委員會認為，為減少錯案發生、從不同角度多面向審視刑事案件，委員會應制定多元化策略，而司法部的公共任命小組（MoJ's Public Appointments Team）也應繼續關注委員會的多元化議題，將其作為招聘新專員的關鍵要素。

#### (四)美 國

##### 1. 紐約郡檢察署〔New York County（Manhattan）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之定罪完善計畫（Conviction Integrity Program）

2010年時紐約郡之地方檢察署該地地方檢察署之首長Cyrus Vance帶領之下建立了定罪完善計畫，而在該計畫中為了達成在防止錯誤起訴發生之目的，以及落實後端真實無辜之救濟，該計畫因此設立了三個錯案審查之組織，其一為定罪完善負責人（conviction integrity chief），負責審查真實無辜之主張；其二為在整個刑事

偵查程序前端，在檢察署內部設立定罪完善委員會（Conviction Integrity Committee），負責培訓、案例評估及調查相關之偵查慣例等；最後，在該計畫中亦在檢察署外部設立了提供多元建議之完善定罪政策諮詢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Policy Advisory Panel），由有經驗的法官、檢察官以及辯護律師組成，提供地方檢察署相關之建議<sup>35</sup>。

## 2. 達拉斯郡檢察署

在2007年以前，德州達拉斯縣之刑事審判運作最廣為人知者，在於該地之檢察署所表明之立場十分抗拒進行真實無辜之救濟（innocence claims），在此之前，達拉斯縣僅通過9件DNA鑑定之救濟，縱使此成效已遠遠高於美國之其他州，但其仍因為眾多的定罪錯誤而受到批評。其後在2007年，Craig Watkins當選了該地之地區檢察長，並開始著手於解決前述之困境。Craig Watkins首先僱用了無辜計畫之律師Terri Moore成立了完善定罪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針對定罪後真實無辜主張之案件進行調查。同時，其考慮到若僅僅以當地檢察署之檢察官作為成員，則定罪後審查之結論將很有可能與原先之定罪結論相同，故Craig Watkins檢察長與Terri Moore律師決定招募檢察署以及各個無辜計畫的成

---

<sup>35</sup> Josh Cutino,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Increas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Reliability Through Statewide Systematic Improvement Procedures*, 20 LEWIS & CLARK L. REV. 1065, 1075-77 (2016).

員以共同建立該小組，試圖改變偵查流程中不惜一切以求起訴之態度以及與辯護律師的敵對關係<sup>36</sup>。其後，達拉斯縣在2007年至2011年間，共進行了13次的DNA重新鑑定，成效顯著。並隨著達拉斯縣定罪完善小組<sup>37</sup>之成功，其後美國各地方檢察署中設置定罪完善小組的數量激增，如哈里斯縣、曼哈頓……等，影響了美國關於定罪後審查之制度<sup>38</sup>。

### 3. 北卡羅萊納州之錯案調查委員會 ( North Carolina Actual Innocence Commission )

#### • 緣起

北卡羅萊納州錯案調查委員會之前身為實際無罪委員會 ( North Carolina Actual Innocence Commission )，該組織由該州前最高法院首席法官I. Beverly Lake, Jr.所創立，由31名各領域之刑事法學專家所組成，每六至八周開一次會，會議中會針對證人之陳述問題、線民陳述之可靠性、律師是否具有實質有效之辯護以及訊問之紀律等各個偵查或是審判層面可能影響正確審判之因素進行審查與討論<sup>39</sup>。

<sup>36</sup> *Id.* at 1065, 1073.

<sup>37</sup> 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期，2017年6月，頁153-187。

<sup>38</sup> Matthew Clarke, *Dallas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Gains National Notoriety*, *PRISON LEGAL NEWS* 50 (July 6, 2016).

<sup>39</sup> Warren D. Hynson,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n Institutional Remedy for Actual Innocence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N.C. CENT. L. REV.* 142, 148 (2016).

在經過數次之會議之後，該委員會認為，無論是修正上訴制度或是加強辯論之程序皆無法實質有效的增進定罪後真實無辜主張之審查。於是，在參考完北卡羅萊納州整體刑事司法體系之後，該組織之成員參考了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之架構，起草了北卡羅萊納州之錯案調查委員會的設立案（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ct），該草案以落日條款之方式通過，除非州議會在期滿之後通過延長法案，否則該法案之效期只有四年<sup>40</sup>。

#### (五)加拿大

首先，加拿大司法部為追求案件審查之即時性、資訊公開性以及審查獨立性之目的，成立了刑事審查團the Criminal Conviction Review Group（下稱「CCRG」），並於2002年，藉由加拿大刑法第696.1至696.6節之規定制定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之制度，取代了原先的第690節，建立更細緻的特別救濟制度以取代原本司法部長之特赦權<sup>41</sup>。

CCRG的調查過程分為數個階段，首先，在聲請人向司法部長提出部長級審查聲請時，CCRG需首先進行初步評估（Preliminary Assessment），針對此階段，

---

<sup>40</sup>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J. 1345, 1357-58 (2007).

<sup>41</sup> Kent Roach, *An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Canada*, 80 U. CIN. L. REV. 1465, 1497 (2012).

CCRG必須審視聲請人所提供的各個資訊，就每個資訊或證據，判斷是否可信與重要，而CCRG在評估這些資訊是否重要時，係採取與上訴法院相類似之標準：該證據或資訊必須具有相關性、合理可信性，同時，該證據或資訊若綜合其他證據觀之，具有影響原判決之期待可能<sup>42</sup>，此外，該證據或資訊同時也必須是法院或司法部長在先前之聲請中未曾考慮過的<sup>43</sup>。

進而，在確認完聲請人所提供之資訊與證據之後，CCRG將初步判斷此一聲請是否具有可信的資訊，且該資訊是否可以合理的導致判決之變更<sup>44</sup>，作為初步之結論。若在此階段，CCRG即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則得將之駁回，但是在駁回的同時，CCRG應將此一初步結論向聲請人公開，而對此聲請人可在一年內針對該駁回決定提出相關支持其聲請案之補充意見<sup>45</sup>。

再者，CCRG將在初步評估後，對有可能改變原判

<sup>42</sup> Fiona Leverick, Kathryn Campbell, Isla Callander, *Post-Conviction Review: Questions of Innocence, Independence, and Necessity*, 47 STETSON L. REV. 45, 52 (2017).

<sup>43</sup> <https://www.justice.gc.ca/eng/cj-jp/ccr-rc/proc.html> (last visited: July 12, 2020).

<sup>44</sup> Andrea S. Anderson,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Avenues of Redress: The Post-Conviction Review Process in Canada*, 20 APPEAL 5, 10 (2015). Kathryn M. Campbell, *The Fallibility of Justice in Canada: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Conviction Review*, in *WRONGFUL CONVICTIO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117, 127 (M. Killas & R. Huff eds., 2008).

<sup>45</sup> Regulations Respecting Applications for Ministerial Review –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SOR/2002-416, section 4(2) & (3).

決之聲請案進行更進一步之調查。如同前述，CCRG透過刑法第696.2(3)節之規定取得了相關之調查權力，在此調查階段，CCRG將利用此一權力針對聲請案中之各個資訊、證據進行調查，舉例如：證人訊問、DNA測試、測謊……等<sup>46</sup>。值得注意的是，在此階段之中，CCRG亦會向原案中之辯護律師諮詢，因此，在聲請人為聲請之初，CCRG即會告知聲請人若為此一聲請，將會有隱私權、律師秘密特權……等相關權利之喪失，並要求聲請人簽屬同意之聲明<sup>47</sup>。

最後，在調查完畢後，CCRG將會製作調查報告，提供給司法部長以及聲請人，聲請人以及原先審理該案之檢察機關將會在此時對該調查報告補充意見，而最後，此統整後的意見報告將呈至司法部長進行最後的決定。

#### (六) 挪威<sup>48</sup>

挪威之刑事審議委員會（NCCRC）在組織定性上，則與CCRC較為類似，獨立於行政及司法權之外，且具有獨立調查之功能。然而，就其作成之決定效力上，則

---

<sup>46</sup> <https://www.justice.gc.ca/eng/cj-jp/ccr-rc/proc.html> (last visited: July 12, 2020).

<sup>47</sup> <https://www.justice.gc.ca/eng/cj-jp/ccr-rc/app-dem.html> (last visited: July 12, 2020). Regulations Respecting Applications for Ministerial Review –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SOR/2002-416, section 2(2)(a)(i).

<sup>48</sup>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29期，2015年6月，頁227-286。

與CCRG或是NCCIC雷同，具有直接開啟一個新的審判之拘束力。

##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發現

本計畫基本上採文獻比較法、案例分析法、深度訪談法、焦點團體法以及量化研究，限於篇幅，以量化的研究方法為例：

### ◎ 量化研究方法及發現

#### (一) 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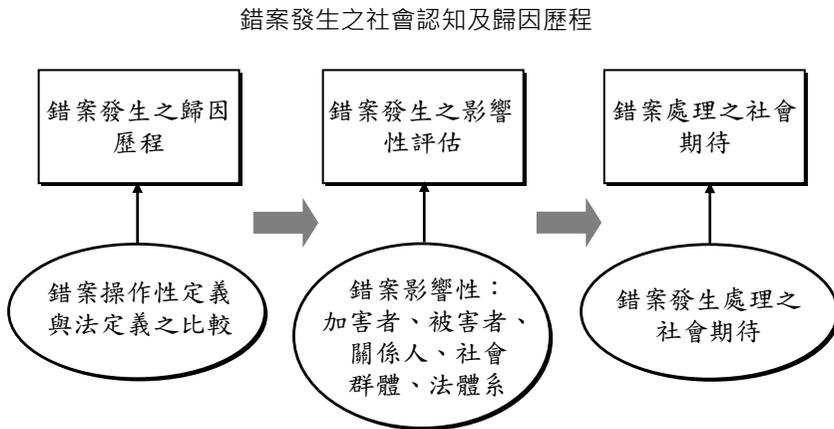


圖 研究架構圖

本量化研究將以社會認知及歸因歷程進行「錯案發生」之社會態度形成歷程為主要的研究架構，透過自編

工具（錯案歸因量表、錯案影響評估量表、錯案處理社會期待量表）以及相關人格特質工具（責任歸屬量表、歸因誤謬量表）等，釐清錯案發生之社會認知歷程中的各項特徵。

## (二)研究方法

在樣本選擇部分，本研究將區分法律及非法律相關科系學生，藉由網路問卷之形式，向大眾投放問卷。而因本研究不做推廣效度之推論，故抽樣誤差以及信心水準部分應採便利抽樣法，並以題數乘以五倍到四倍之抽樣數量標準進行之（本問卷共23題，計抽樣至少142份）。本問卷係藉由網路問卷之形式發放，因此，本問卷發放數量與收回數量相同，本研究在抽樣期間共收回計142份問卷，而在問卷之中，由於涉及相關法律專有名詞之定義，故特別設計是否不瞭解題意之選項，在所有的問卷回覆之中，計有24份問卷回覆，存有題意無法理解之情形，故有效份數為118份。

## (三)研究時程

本研究自2020年4月25日開始投放問卷，至同年5月7日止收集問卷內容進行分析。

## (四)問卷回覆之內容與意義

### 1.冤假錯案之定義

若我們回顧法學文獻上冤錯假案之定義，首先所謂冤案應係指由於司法機關工作之失誤或其他的客觀因素

而導致的錯誤起訴，或認定為有罪之基本證據或事實根本的不存在，亦即在事實上該行為根本之不成罪或是事實不存在，此即為冤案；而所謂錯案，多係指在辦理案件時對於案件之性質或是事實出現判斷之錯誤，或是法律之適用錯誤，進而產生錯誤之結論而下了錯誤之判決；最後所謂假案，則多強調出於司法人員或是刑事訴訟參與者出於某種目的，而故意對無辜者強加某些罪名導致其入罪之案件。

綜上量化工具之分析結果可知，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母群體為具有網路使用習慣之20歲以上成年人）對於「冤案」定義之判斷，傾向於採用當事人角度出發；研究參與者普遍認為：是否為冤案不應由被告自行主張，其原因可能係研究參與者認為被告之所以會主張其無罪或是應受較輕之刑，僅為藉口及脫罪之詞，不構成成立冤案之因素。如此之觀點，相較文獻上對於冤案之定義多強調在偵查或是審理過程中所導致判決失誤的客觀或人為因素，更加強調訴訟參與者本身之主張。如此之差異或許出自參與者本身並非法學專業人士進而對於訴訟之相關細節較未著重，而僅能自現有的各個參與者主張以及各個訴訟程序之角色性質而定。

再者，對於「假案」定義傾向以自案件真實性角度出發進行判斷，研究參與者對於假案之判斷較無疑慮，在事實從無至有的情形當中，並無模稜兩可之地帶，故在判斷是否為假案上較容易。然而，就假案之定義，文

獻中則強調假案應屬於有人之蓄意操弄介入審查，因此雖然同樣屬於案件之判決錯誤，但在假案定義中則有一般人與法學者著眼點不同之情形。

最後，研究工具中之「錯案」，研究參與者傾向以法院之「法官」以及「檢察官」之角度出發來做判斷。其原因可能由於錯案之判定涉及司法人員之職務內容，故研究參與者對其之認定標準較高，即使與「案件本身之事實」並不相關，僅為「訴訟程序層面」的違誤，研究參與者在回饋上普遍均有明確將之認定為錯案之認知傾向；即便在此類型之各項題目中，題意不涉及了較為繁雜的法律議題，我們仍然可以看到研究參與者在回答傾向分布上，依然很明確的認定檢察官在判斷時若出現違誤，此種情形即為「錯案」。這部分參與者之意見則與文獻中之描述大致相同，皆係著重於訴訟程序中對於判決真實性之影響，然而參與者所回饋的內容卻更加傾向訴訟程序中程序層面司法官法律適用錯誤的影響。

## 2. 錯案影響性評估

在評估錯案所帶來的影響性中，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對於被告較為可視的人身自由的損害更加重視；相反，對於被告之名譽部分，研究參與者則較為不關心。此外，我們可以發現根據研究參與者之認知判斷原則：錯案之解決，首當其衝者必為在偵查前端之檢察機關，且同時，藉由媒體之報導、社會之輿論……等，亦會造成群眾對於檢察機關之不信任感加深。再者，在面臨到

「社會輿論壓力」以及「家中頓失經濟支柱」二者，多數研究參與者選擇了中立之立場，就此，我們或許可以認為，研究參與者們對於這兩個概念同樣的重視，皆為一個嚴重的損害。參與者如此之回饋與法制度面上對於錯案之努力較為雷同，皆係首重於人身自由侵害之回復，同時藉由國家補賠償之方式，以金錢補償的方式彌補過往人身自由之損害，而同時，前述輿論與經濟之壓力，亦為後續法制度面可持續努力之方向。

接著，研究參與者傾向認為錯案所帶來「對法律功能之不信賴」大於「解決錯案之人力浪費」之影響，若一個完善的刑事訴訟制度無法發揮其發現真實的效果，則該制度亦將失去其原本的社會期待。最後，當錯案發生後，研究參與者認為司法人員所受之「輿論抨擊以及未來執勤壓力」更勝於其「面臨懲戒」之可能，就此，如何解決此一輿論影響，亦將成為未來努力之方向。

### 3. 錯案後之社會期待

在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民眾一面倒的支持應儘速重新審判錯案之案件，將事實重新調查，證據重新鑑定，給予被告正確無誤之判決。對於錯案之被告而言，同樣延續前述對於失去經濟來源之重視，參與者多認為應提供其就業服務，縱使國家會給予被告賠償金，但被告仍須有穩定的工作自食其力，使其能夠順利的回歸社會；且應公布有關被告之正確資訊，可供社會大眾查閱瞭解案件原始樣貌，以利澄清。而國家必須對其司法侵

權行為承擔賠償責任的需要，給予被害人或其家屬相當金額之賠償抑或是心理諮詢輔助，以調整、緩解司法權與公民權之間矛盾和衝突的需要。

#### 4.結 論

就冤假錯案之定義部分，首先，我們可以發現研究參與者對於冤、假案之間的差異較為不敏感，多數參與者並未重視「冤案」對於司法機構之不信任的潛在意涵，同時亦未注意到「假案」係有人為介入之因素；再者對於「錯案」，此時參與者似乎更加執著於錯字一詞，就此種案件類型對於司法機關的所作所為通常以較為嚴苛之觀點審視之；最後，依前述之立場我們似乎可以推論出，在受試者的觀點之下，究竟案件錯誤之起因係人為介入、司法機關之誤判，抑或是事實認定錯誤與法律錯誤，受試者較為不關心，若結合後續社會期待與影響性評估之回覆意見，受試者似乎認為在此類爭議性案件中，更應著重於判決之外的名譽回復、司法信賴之填補、冤案被害人家屬之輔導……等實質性之幫助的有無。

### 肆、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 一、研究結論

##### (一)有關錯案成因

在錯案成因上，質性訪談與焦點座談會均認為偵查

程序上的瑕疵是造成錯案發生的主要原因，從警方的違法取供與誘導指認到後端法官依照瑕疵證據進行判決等，每個環節均係環環相扣，任何一個程序出錯就會大大提高司法錯案發生的機率。此外，司法體系系統性的缺失也是導致錯案發生的另一原因，如檢察官的績效考核文化；就法官部分，基於專業有限的情況下，其無法還原證據取得當下的時點，僅能依靠書面提供的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法官出於防衛性司法的心理無法落實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如罪疑唯輕與無罪推定原則，很大可能誤判，文獻上亦採同樣的見解。又焦點座談會指出，判決書製作文化使得法官對於證據證明力不足之補強證據，為了充實判決書內容，可能會恣意進行主觀上之連結，而導致錯案的發生。

## (二)我國制度之缺失與改進建議

### 1.現行制度的不足

從實證研究上發現：非常上訴<sup>49</sup>制度中，程序聲請人為檢察總長無法達到錯案救濟之效果，另外質性訪談針對開啟再審程序困難之部分提出進一步之論述，認為主因係再審條件新事實認定過於嚴苛、法官兼同儕壓力與司法信任所造成。

### 2.救濟機制應該改善

據此基於上述我國關於錯案救濟之制度其開啟程序

<sup>49</sup> 呂潮澤，最高法院97年9月2日「關於非常上訴之補充決議」適用性之探討，法令月刊，61卷11期，2010年11月，頁33-47。

不易，錯案成因非單一而應視具體個案合併適用再審或非常上訴<sup>50</sup>的程序，毋需分割。針對此點，焦點座談會則以增加外部力量、增設額外救濟機制作為改進方向，認為應設具體專責機關負責錯案救濟。文獻上，亦採同樣見解。

### (三)外國制度引進建議與可能衝擊

在質性訪談中，訪談者共識為不應直接引進外國制度而應學習不同錯案調查制度之精神，循序漸進地修法並本土化、完善臺灣的法制。如英國模式中應效仿其專責之部分，其中有意見認為應落實每個審級與每個案件，運用既有人力即時審查從前端降低錯案發生的可能性；又有相反意見認為為求公平客觀應設立獨立專責之機關。而在美國模式中應與檢察官合作，運用公部門之資源對錯案當事人進行救濟，並邀請外部人員參與。焦點座談會之觀點與質性訪談基本一致，認為應設獨立機關與專責人員負責錯案救濟，強調外部性與專責性，此外更具體指出美國之模式可作為未來重罪錯案救濟的參考方向。

不論是質性訪談或焦點座談，兩者均認為引進或參考外國法制將會對臺灣法制造成很大的衝擊，然而為了能夠確實有效地救濟錯案被告，修法改進是有必要的。

---

<sup>50</sup> 田正恒，程序判決與非常上訴，法令月刊，40卷8期，1989年8月，頁7。

而後針對焦點座談會中關於獨立機關設置之問題，質性訪談中有修法明文規定監察院錯案調查權之建議，但應確立整體法制中審判核心範圍之定位，使其錯案調查權僅是開啟法院再審之理由，不能對法院產生實質拘束力以免對司法獨立造成不當的干預。文獻上的討論，大致上亦採取上述看法：設立在地檢署會使得檢察官迅速得到證據；設立中院方，可能較無實益，比較不會被法院駁回的疑慮。

#### (四)錯案比例

就此點質性訪談並未有明確具體的意見，而焦點座談會中有認為錯案是一定會存在的但機率僅1%，隨著年輕法官或檢察官的加入，錯案發生的機率會因為觀念的轉變而下降，亦有媒體與談人提出檢察官為了維持定罪率而起訴案件增加的情形下，其實發生錯案的機率有增加的趨勢。而文獻上可以看到，CIU有解決相關需求；有關司法錯案的研究較偏重「重大案件」。

#### (五)司法錯案救濟機制

##### 1.就提起權人

現行制度上，非常上訴<sup>51</sup>屬檢察總長之專屬權；而再審的提起權人：(1)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受有罪判決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如受判決人已死

<sup>51</sup> 李春福，民初大理院非常上訴判決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29卷1期，2017年7月，頁47-80。

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除自行向法院聲請外，亦得向管轄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提起再審。(2)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者：除檢察官及自訴人得自行向原審法院聲請外，至告訴人或被害人，因非當事人，僅得以聲請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向管轄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提起再審。就法務部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則限於：(1)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各地區律師公會；(3)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或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或組織。

基此，針對「司法錯案」救濟機制之提起權人，是否限於「法律專業人士」，產生了爭議，本研究團隊認為：基於人權保障，應採「再審模式」，針對不具備法律專業之提起權人，則命其採律師強制代理，則可以免除因對於訴訟程序的不瞭解，而浪費司法資源。

## 2.就本身定位

我國現行「司法錯案」之救濟機制<sup>52</sup>，再審與非常上訴屬司法權上之特別救濟程序；而監察院不論是糾舉、彈劾權屬於立法權演變而來之權力機構；特赦則屬於總統之政治特權；而法務部所頒布的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則屬於行政作業程序。

---

<sup>52</sup> 林超駿，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英美三種法制借鏡，月旦法學雜誌，271期，2017年12月，頁77-100。

本團隊研究後認為，對於一般的「司法錯案」應屬司法權之救濟機制；而有些複雜且具有政治色彩的案件，或者是審理已久，牽涉眾多的人事物之貪污案件，為了有效且終局解決紛爭，應賦予總統特赦的權力。

### 3.救濟機制

不論從文獻上或是實證訪談的結論，我們都可以發現，「司法錯案」的救濟機制上，將「事實上的錯誤」與「法律上的錯誤」作不同軌道的平行救濟方式。反而不利於還原事實與正確的適用法律，造成受判決人求助無門之困境，甚至形成兩程序之間互相推諉之有礙人民訴訟權保障之困境<sup>53</sup>。因此，建構一套同時具備「認定事實」以及「適用法律」的司法錯案救濟機制是未來努力的方向。英國法上提供了事實與法律救濟合一之可能模式，也正是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所提供另一值得我國法借鏡之處<sup>54</sup>。

## 二、政策建議

本研究計畫依其研究目的，按部就班的給予具體建議，立即可行之建議包括：強化法治教育以及司法人員「人權意識」，同時推動判決書淺顯化。

至於司法錯案救濟機制，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

<sup>53</sup> 林鈺雄，我國刑事非常救濟制度之漏洞與填補：兼論鄭性澤聲請再審案，台灣法學雜誌，223期，2013年5月，頁98-101。

<sup>54</sup>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臺大法學論叢，44卷1期，2015年3月，頁263-354。

中心」應具有可行性，法務部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該小組應可以轉化成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初步，我們可以將該中心命名為「刑事案件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應具備以下三個機制：(一)受理爭議性案件資料庫建立；(二)爭議性案件的診斷；(三)啟動救濟程序。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Thomas Darnstädt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2016年8月。
- 尤伯祥，保障刑事人權，是防止冤案的不二法門，律師雜誌，348期，2008年9月，頁1-4。
- 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臺大法學論叢，39卷3期，2010年9月，頁289-324。
- 王建今，非常上訴之過去與將來，法令月刊，22卷11期，1971年11月，頁3-4。
- 司改會申訴中心，懲戒法官、檢察官，平反冤案誤判——《法官法》教戰手冊之再審篇，司法改革雜誌，92期，2012年9月，頁74-77。
- 司改會申訴中心，如何整理冤案的卷宗證據與事實經過——冤案平反手冊之整理案件篇，司法改革雜誌，94期，2013年2月，頁64-67。
- 司改會申訴中心，如何追查平反冤案的證據——冤案平反手冊之追查證據篇，司法改革雜誌，96期，2013年6月，頁74-78。
- 甘添貴編，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台灣刑事法學叢書19，2018年3月。
- 田正恒，程序判決與非常上訴，法令月刊，40卷8期，1989年8月，頁7。
- 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期，2017年6月，頁153-187。
- 呂潮澤，最高法院97年9月2日「關於非常上訴之補充決議」適用性之探討，法令月刊，61卷11期，2010年11月，頁33-47。

- 李承龍，DNA鑑定科技與發現真相、避免冤獄和人權保障之關聯性研究，犯罪防治專刊，6期，2015年10月，頁3-18。
- 李春福，刑事再審制度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法令月刊，67卷12期，2016年12月，頁133-152。
- 李春福，民初大理院非常上訴判決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29卷1期，2017年7月，頁47-80。
- 李惠宗，憲法釋論，2018年9月。
-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29期，2015年6月，頁227-286。
- 佩特羅著，苑寧寧譯，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2012年10月。
- 林永謀，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與非常上訴，法令月刊，36卷6期，1985年6月，頁177-181。
-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臺大法學論叢，44卷1期，2015年3月，頁263-354。
- 林超駿，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英美三種法制借鏡，月旦法學雜誌，271期，2017年12月，頁77-100。
- 林鈺雄，我國刑事非常救濟制度之漏洞與填補：兼論鄭性澤聲請再審案，台灣法學雜誌，223期，2013年5月，頁98-101。
- 邱顯智，司法能多正確？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85期，2011年8月，頁53-54。
- 梁家羸，錯失再審制度改革契機——評司法院大法官第1400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案（邱○順聲請案），司法改革雜誌，94期，2013年1月，頁26-27。
-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2019年7月。

## 二、日文文獻

- 小田中聡樹，刑事訴訟法の歴史的分析，1976年1月。
- 永住幸輝，刑事法の脱構築(17)刑事法における検証システムの必要性——誤判・冤罪事件の原因究明、そして被害救済のために，《法と民主主義》，452期，2010年10月，頁48-52。
- 安部治夫，刑事訴訟法における均衡と調和，1963年1月。
- 福島至，誤判救済——裁判官は神様ではない！（特集いまこそ刑事司法改革を——憲法的刑事訴訟法の実現のために），《法学セミナ-》，1997年6月，510期，頁64-65。

## 三、英文文獻

- Anderson, Andrea S.,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Avenues of Redress: The Post-Conviction Review Process in Canada*, 20 APPEAL 5 (2015).
- Campbell, Kathryn M., *The Fallibility of Justice in Canada: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Conviction Review*, in *WRONGFUL CONVICTIO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117 (M. Killas & R. Huff eds., 2008).
- Clarke, Matthew, *Dallas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Gains National Notoriety*, PRISON LEGAL NEWS (July 6, 2016).
- Cutino, Josh,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Increas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Reliability Through Statewide Systematic Improvement Procedures*, 20 LEWIS & CLARK L. REV. 1065 (2016).
- D. Hynson, Warren,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n Institutional Remedy for Actual Innocence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N.C. CENT. L. REV. 142 (2016).
- Leverick, Fiona, *Kathryn Campbell, Isla Callander, Post-Conviction Review: Questions of Innocence, Independence, and Necessity*, 47

STETSON L. REV. 45 (2017).

- Maiatico, Jerome M.,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J. 1345 (2007).
- Roach, Kent, *An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Canada*, 80 U. CIN. L. REV. 1465 (2012).
- Schehr, Robert Carl,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 REV. 1289 (2005).

#### 四、德文文獻

- Böhme, Toni, Das Fehurteil im Strafprozess – zum Begriff und zur Häufigkeit, in: Einheit d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 Tagung jung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ler am 18./19. September 2015 in Köln. Hrsg. von Daniel Effer-Uhe u. a. Boorberg, Stuttgart 2016.
- Bundschuh, Gerhard, Tod in den Flammen. Spektakuläre Fehurteile. Das Neue Berlin, Berlin 2014.
- Darnstädt, Thomas, Justizirrtümer: Blind vor der Wahrheit, in: Spiegel Online. 26. April 2013,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 Hartmann, Erwin, Ein Justizirrtum besonderer Art, NJW 1999, 1945.
- Kotsoglou, Kyriakos N., Das Fehurteil gibt es nicht, JZ 2017.
- Miebach, Klaus/Hohmann, Olaf, Wiederaufnahme in Strafsachen, 1. Aufl., 2016.
- Schmidt, Birte, Justizirrtümer: Was wird in Deutschland aus den Opfern?, in: web.de. 16. Dezember 2014,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 Thomas Darnstädt,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2013.